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
與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各項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以下事宜提供相關資料及司法機構的看法：

- (I)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
- (II)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培訓；以及
- (IV) 司法程序中應用資訊科技以助增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後勤支援。

背景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上一次討論以上事宜，是於 2011 年 6 月（第 I 項）及同年 10 月（第 II 項），以及 2012 年 2 月事務委員會到訪司法機構期間（第 III 及 IV 項）。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進一步匯報以上事宜。

I.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

3. 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匯報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包括因應運作需要、案件輪候時間及人口數目而作出的編制檢討。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有關案件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資料，以及在任命實任法官前的過渡期聘用暫委法官的次數。相關資料列述於下文第 4 至 27 段。

司法人手計劃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而司法機構是負責在香港秉持公義的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是秉持公義的主要人物。為使司法機構能履行此憲制上的重要職能，我們必須有適當的撥款水平以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及必須有足夠至高水平才德兼備的人才出任這些司法職位。

5. 自現任首席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履任以來，各級法院司法人手的聘任及繼任計劃，一向是其首要任務之一。首席法官在此方面已採取一系列行動，詳情闡述如下。

6. 首先，首席法官認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¹，必須由最適合人選實任。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由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推薦人選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後，必要的憲制程序於 2011 年上半年完成。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張舉能法官獲委任並履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7. 與此同時，首席法官已開始計劃填補各級法院的空缺，包括擢升適當的法官到上訴法院²，以及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下級別法院³的司法職位空缺，進行一連串公開招聘程序。

8. 首席法官認為需要謹慎策劃招聘程序的時間及次數，以達致最佳效果。在決定於 2011 年 6 月展開這一輪招聘程序時，以下因素曾納入考慮：

¹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高等法院的領導。馬道立法官於 2010 年 9 月 1 日履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前，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故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自同日（2010 年 9 月 1 日）起懸空。

² 司法機構的政策是祇任命內部人選為上訴法院法官。自 2010 年 9 月，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了三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而另外三項建議的終審法院資深司法任命現正按照憲制架構及程序進行中。

³ 2011 年 1 月，首席法官在 2011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已指出：「未來數年，各級法院均有多位法官將屆退休年齡。我們會致力保持司法質素、才能及品德的至高水平。我們現正落實招聘計劃。」

- (a) 首席法官已充分考慮過司法機構各級法院當時及（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晉陞和退休而）將會出現的空缺數目。如要每當一個或數個空缺出現，便即進行公開招聘程序，此做法並不切實可行；
- (b) 這一輪公開招聘程序，其實緊隨上一輪於 2008 年至 2009 年的招聘程序完成後展開（而上一輪獲委任司法人員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出任司法職位）；
- (c) 這一連串招聘程序的時間安排，能令用於進行不同招聘程序的司法資源及支援服務得以妥善調配。

9. 故此，首席法官決定這一輪招聘程序應於 2011 年至 2012 年展開，並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詳情列述如下：

- (a) 2011 年 6 月開始招聘特委裁判官；
- (b) 2011 年 9 月開始招聘常任裁判官；
- (c) 2011 年 12 月開始招聘區域法院法官；及
- (d) 2012 年 3 月開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

司法人手情況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10. 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 189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48 個已由實任法官出任，即有 41 個空缺。相關數字按法院級別載列於附件 I。

11. 但須注意，在此 41 個空缺中，有 13 個常任裁判官空缺暫時不會或不能填補，原因如下 —

- (a) 按運作需要，只需七位主任裁判官（七個裁判法院各一位），餘下兩個主任裁判官空缺暫時不會填補；以及
- (b) 由於裁判法院現有法庭數目所限⁴，裁判官級別空缺未能全數填補。基於此限制，在西九龍法院大樓落成前，11 個常任裁判官空缺暫時未能填補。

因此，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所有級別法院的可填補空缺共有 28 個，而常任裁判官可填補空缺則有八個。

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12. 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多項招聘程序當中，特委裁判官招聘程序已於最近完成，五位獲選者已全部到任。故此，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已全部實任填補。

13. 餘下的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招聘程序，亦已取得良好進展。對於此等進行中招聘程序的成果，首席法官審慎樂觀，並期望在此等招聘程序完成後，大部分空缺將會由適合人選實任填補。

短期司法人手的調配

14. 聘任及調配短期司法人手是司法機構為達致下述目的而採用的一貫做法：

- (a) 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力資源水平，以待各輪招聘工作所增聘的實任司法人員到任；

⁴ 為了提供足夠的法院設施以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正積極推展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此工程計劃已於 2012 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建造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底竣工。新西九大樓會將現有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四者均由總裁判官管轄）集中於同一地點。新西九大樓將令法庭數目增加 12 個（由 20 個增至 32 個）。此外，在現時設於東區裁判法院的死因裁判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重置到新西九大樓後，東區裁判法院將可增設（暫定三個）法庭。

- (b) 協助縮短因額外需求所引致的案件輪候時間，該等需求因工作量時有增減而產生，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及
- (c) 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在相關級別法院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

然而，在作出任何短期司法任命時，首席法官認為最重要的是司法機構能繼續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不負公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

15. 按照慣常做法，司法機構將繼續在可行的範圍內，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以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獲任命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而其任期亦各有不同。

16. 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共有 69 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 36 人是在司法機構內部暫委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署任較高級職位。另外 33 人則從外間聘任，以應付法院的工作量。

編制檢討

17. 司法機構深明必須備有足夠資源以繼續履行其使命，即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為此，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2008 年的檢討

18. 2008 年 7 月，經全面檢討司法人員人手情況，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淨增設七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後（即增設一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五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一個由區域法院法官升格的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一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並刪除

一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以作抵銷)，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已大為加強。

19. 自此以後，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內共有 189⁵個職位（附件 I）。

附件 I

2011-2012 年的檢討

20. 其後於 2011 年，司法機構就司法人員編制進行了另一輪全面檢討，結果顯示司法人員編制內的 189 個職位，以當時的工作量⁶而言，大致上足夠應付其運作需要。

21. 自 2009 年起，土地審裁處審理的“強制土地售賣”案件數目有所增加，因此在 2012 年，司法機構為了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建議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為土地審裁處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即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一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預定在 2012 年 6 月就是項建議進行討論。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此兩個司法職位，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內的職位在 2012 年 7 月將增至 191 個。

22. 此外，如《競爭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及落實在司法機構內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會建議再增設兩個司法職位，即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履行新審裁處的職能。

下一輪編制檢討

23. 首席法官認為，待此輪招聘工作在 2012-2013 年度完成後，便是再次全面檢討司法人員編制的適當時候。在評估司法人員編制是否足夠時，各項有關因素，包括當時的工作量及趨勢、日趨複雜的案件性質以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影響等，均會納入考慮之列。在各級法院可用作聆訊案件的法庭數目上限，亦是另一考慮因素。但司法機構認為，為法院訂定及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水平時，人口數目並非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⁵ 不包括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設立的一個常任法官職位。

⁶ 有關司法人員編制事宜曾在 2011 年 6 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24. 下一輪檢討結果若顯示司法人員編制需進一步加強，司法機構會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提出相關的司法人力資源建議。

案件輪候時間

附件 II 25. 2011 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 II。須注意，在過去一年：

- (a) 終審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裁判法院（除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稍長外）、專責法庭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都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但
-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兩者的案件輪候時間大多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退休及晉陞，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

26. 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而言，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起，所有司法職位皆已由實任法官出任。然而，在過去大概一年左右所積壓的案件仍有待處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現正調配司法人力資源，優先聆訊刑事上訴的案件。

27. 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011 年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並不是因司法職位數目不足，而是因實任司法人手暫時不足所致。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進展順利。為了應付過渡期間的需要，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在司法機構內部及外界，委任適合的人選為暫委高等法院法官，以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II.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有關事項

28. 2011年10月，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有關2011-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所建議的司法人員擬增薪幅度，與司法機構要求的增幅並不一致，而兩者的差異為0.01%。事務委員會認為，應當設立一個雙方同意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

29. 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及司法機構的看法載列於下文第30至40段。

檢討機制

30. 在2008年5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接納司法人員薪常會關於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和機制的各項主要建議。根據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新制度（有別於公務員的制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由司法人員薪常會作出建議，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

31. 政府當局就新制度所作的決定，是對司法機構獨立地位的重要肯定，亦與許多同樣肯定司法獨立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司法機構對此決定表示歡迎。

32. 司法人員薪酬按年檢討一次，有關檢討工作的程序如下—

- (a) 政府當局、司法人員薪常會和司法機構商討並同意有關工作的時間表；
- (b) 司法機構提供與法官及司法人員相關的資料，以便司法人員薪常會作出考慮（有關資料包括：編制和實際人數、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招聘和留任、退休和退休福利、福利和津貼及遞增薪額開支）；

- (c) 司法機構亦會向司法人員薪常會述明其對該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增加的立場；以及
- (d) 司法人員薪常會向行政首長提交報告（列載司法人員薪酬在該年度是否應予以調整，以及應如何調整的建議），其後司法機構會就建議作出回應，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2011-12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33. 自 2008 年 5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新機制以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在 2011-12 年度首次增加。

34. 司法人員的薪酬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均被凍結。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薪常會均同意在釐定 2011-12 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應將私營機構在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薪酬趨勢的累積變動，納入為考慮因素之一。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薪常會基於相同的原則和資料數據，自行進行有關的計算。

35. 由於沒有既定的計算方法，司法人員薪常會和司法機構各自採納其計算的方法。

36. 司法機構以按年計算的基礎，計算出期內增薪幅度的累積百分比：首年度的薪酬調整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並將該數字作為計算下一年度百分比的基數。因此，司法機構建議增加司法人員的薪酬 4.23%。

37. 司法機構採納上述的計算方法，理據如下：

- (a) 為了按年進行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有需要計算每一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 (b) 為了利便考慮是否應就該年度的薪酬增加提出要求，乘數得出來的結果以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正如其他相關數字，即薪酬趨勢指標

及遞增薪額綜合開支，均以小數點後兩個位的數字表示）；以及

- (c) 如果司法機構在某一年度並不要求增加司法人員的薪酬，該數字進位後會予以保留（根據此數字不要求在該年度增加司法人員薪酬）；並將用作下一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計算的基礎。

38. 按照司法人員薪常會《二零一一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的建議，司法人員的薪酬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維持不變，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考慮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連續三年所累積的變動。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連續不間斷地計算了相關年度的薪酬調整數字，而期間每一年的數字並沒有進位。故此，司法人員薪常會所建議的增薪幅度為 4.22%。

39. 基於司法人員薪常會作出的建議，司法機構向政府當局述明其採納計算方法的理據（見上文第 36 至 37 段）。司法機構亦向政府當局表達首席法官的看法：2011-12 年度司法人員的增薪幅度應為 4.23% 或 4.22%，留待政府當局決定。

40. 司法機構認為出現上述情況，是因為當司法人員的薪酬在數年內維持不變，而之後需要計算私營機構薪酬趨勢在期內的累積變動，當時沒有既定的計算方法。司法機構所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幅度，與司法人員薪常會所建議的存有差異，是因各自採納不同的計算方法所致，不涉及任何原則上的基本分歧。經過 2011-12 年度司法人員的薪酬檢討，司法機構認為，將來在類似情況下，按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連續不間斷”方式計算薪酬調整幅度，可以接受。

III.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培訓

41. 在 2012 年 2 月事務委員會到訪司法機構期間，部分委員詢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培訓，是否足夠協助增進他們的法律知識，協助他們與時並進。

42. 由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培訓委員會”）負責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籌劃和推行司法培訓。過去多年，培訓委員會為所有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籌辦了各樣的司法培訓活動，包括邀請海外及本地著名講者主講題材廣泛的法律講座，安排他們參與涉及許多不同範疇和題材的海外及本地會議和課程、內部會議和研討會（例如：為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舉辦有關判刑的會議）、中英文判決書撰寫課程，以及各種不同語言培訓和技巧課程（例如電腦課程）等。事實上，司法機構每年的年報均附載培訓委員會在該年籌辦的培訓活動一覽表。

43. 首席法官視司法培訓為首要任務，並致力切合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斷轉變的需要，及因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發展，持續改進司法培訓。

44. 我們曾／現正採取下述新的舉措，以進一步加強本港司法培訓的發展：

- (a)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主席（即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敬法官）曾於 2011 年訪問澳大利亞及英國，以了解當地司法教育體制，並與有關官員交換意見；
- (b) 自 2012 年 1 月起，由首席法官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數名資深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方法，進一步加強司法教育。現時正在探討的多項新措施包括：
 - (i) 為新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系統的導師計劃，以協助他們履行所擔任職位及工作崗位規定的職責；
 - (ii) 為新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提供有系統的人職導引課程；及
 - (iii) 舉辦一系列全新的判決書撰寫研討會，以切合雙語及祇諳英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兩者的需要。

45. 在首席法官領導下，小組委員會及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特別為提高司法培訓的水平，現正積極努力，並會繼續探討是否有需要採納其他新的措施。

IV. 司法程序中應用資訊科技以助增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後勤支援

46.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2 年 2 月到訪司法機構，並查詢有關在司法程序中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增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後勤支援的事宜。

47. 司法機構大部分的資訊科技系統自 1990 年代發展，至今沿用已超過十年。司法機構認為現正是適當時候就資訊科技的應用進行全面及策略性的檢討。自 2011 年起，司法機構已開始進行“資訊科技策略研究”，為司法機構的未來制定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48. “資訊科技策略研究”是在司法機構內部的督導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委員會的主席由終審法院一位常任法官出任。司法機構已委託外界的顧問，協助進行“資訊科技策略研究”以及制定“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除了就將來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進行了廣泛的內部檢討及諮詢(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諮詢)外，司法機構早前亦曾聯絡主要的法庭使用者，包括本港兩個法律專業組織，徵詢他們對司法程序中應用資訊科技的建議。

49.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和成效的優質服務，透過應用最新的科技，增加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法院職員、法庭使用者的後勤支援，並透過應用更多的資訊科技重整工序，從而支援司法工作的執行。我們預期在適當的資訊科技支援下，許多法院及相關的附帶程序，可以更具效率和成效地執行。

50. 就此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是重要的內部持份者之一。我們預期透過使用適當的資訊科技和自動化的工作流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可以獲得更大的支援。透過使用電子方法以及在法庭內設置其他現代化的科技設備，例如使用電子文件冊，尤其可以提升法官進行案件管理的能力。法

官在法庭以外的工作同樣可以得到更多的支援，例如透過裝設和應用合適的資訊科技設備，法官撰寫判決書和進行法律研究可以更為方便。

51. 為使持份者可以參與制定“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現正就有關計劃中顧問所提出的初步建議，諮詢機構持份者，包括本港兩個法律專業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和團體。司法機構經整理諮詢期內收集得的意見後，會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意見

52.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年5月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一覽表
(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終審法院	4*	4	0
上訴法庭	11	11	0
原訟法庭	32	22	10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0	3	7#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成員)	36	33	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4	0	4^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92	75	17
<i>常任裁判官</i>	81	64	17
<i>特委裁判官</i>	11	11	0
總計	189*	148	41

} 10

} 21 Δ

註：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裁判官處理。
 Δ 13 個常任裁判官空缺暫時未能填補，主要由於受到法庭數目不足所致的限制。

2011 年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目標	2011 (實際)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一由發出聆訊通知 書至聆訊.....	45	38
民事案件一由發出聆訊通知 書至聆訊.....	35	30
上訴		
刑事案件一由發出聆訊通知 書至聆訊.....	100	95
民事案件一由發出聆訊通知 書至聆訊.....	120	10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β		
刑事案件一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3
民事案件一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一由入稟 公訴書至聆訊.....	120	169
刑事流動案件表一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79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一由申請 排期至聆訊.....	180	231
民事流動案件表一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83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一由入稟上訴 通知書至聆訊.....	90	86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一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 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86
民事案件一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72

	目標	2011 (實際)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3
有抗辯案聆訊表 (1天的聆訊).....	110	107
財務事宜申請—由入稟傳票至 聆訊.....	110-140	9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32
補償案件.....	100	46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35
租賃案件.....	60	26
裁判法院—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ϕ		
傳票.....	50	54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8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1
死因裁判法院—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0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1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小額錢債審裁處—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8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1

β 刑事上訴及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上訴法庭所有空缺已全由責任法官填補。

- §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及需時較長，以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晉升及退休，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司法機構將會展開原訟法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包括在有需要時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 φ 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稍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包括在有需要時聘用短期司法人手。